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兼任董事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或国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

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6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人民币元)	公司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综合授信及项目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